

老師您好，

為確保您的權益，敬請詳閱相關法規。建議可先查閱人事室檔案：[教師升等作業期程](#)、[教師升等檢核表\(含附件\)](#)，以利掌握升等時程與檢附文件。

法規與各項文件下載，依網頁公告最新資訊為準。

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謹製 113 年 8 月 21 日

壹、法規

檔案位置	相關法規
人事室/下載專區/教師聘任升等	2-1 教師升等作業期程
人事室/人事規章/教師聘任升等	02.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03.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
文理學院/學院規章	文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
文理學院/表格下載/教師升等暨聘任	院教評之評分標準，請參閱文理學院之「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」等相關檔案。
通識教育中心/會議資訊與法規/各項法規	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辦法

貳、應附表件

檔案位置	文件名稱與填寫說明
教師自行提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職級教師證書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繳交彩色影本，註明”與正本相符”並簽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合計至多 5 件。 獨立分冊(代表著作膠裝 1 本、參考著作膠裝 1 本)，<u>一式 6 份</u>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著作之中文摘要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提供 PDF 電子檔。
人事室/下載專區/教師聘任升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2 教師升等檢核表(含附件 1~3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升等檢核表「流程 1.教師向系提出申請」：請繳交簽名紙本。 附件 1 應用技術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教師資格檢視表：請繳交簽名紙本，「一般型」升等者不需繳交。 附件 2 教師送審應備要件確認表：請繳交簽名紙本。 附件 3 教師著作送審規定檢核表：請繳交簽名紙本。 附件 4~7：請詳閱，不需繳回。

檔案位置	文件名稱與填寫說明
	<p>□ 2-3 教師升等推薦表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填寫個人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授課科目與時數、論文名稱與學術專長。 「主要經歷」欄位需包含在本校經歷(請依職級條列即可)，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請勿列入、校外兼職經歷不需列入。 任現職日期：請填寫現職級教師證年資起算日期。 擬升等日期：僅限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。 升等推薦表「前次同等級代表作名稱」：前次同等級升等未通過者，請填寫前次送審著作名稱。<u>首次申請該職級升等者，本欄位不需填寫。</u> <p>□ 2-4 升等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繳交簽名紙本：<u>一式 6 份</u>、回傳 word 檔案。 <p>□ 2-5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繳交簽名紙本。 若代表著作為單一作者，則不需繳交。 <p>□ 2-6 教師升等著作外審委員迴避申請單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繳交簽名紙本。 若無迴避名單，仍須填寫「無」之後簽名繳回。
文理學院/學院規章	<p>□ 文理學院認可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資料庫或刊物一覽表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繳交簽名紙本：請註明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對應之刊物。
文理學院/表格下載/教師升等聘任	<p>□ 文理學院外審著作專長表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繳交簽名紙本。
通識教育中心/下載專區/老師/專任教師升等	<p>□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評分表依升等類型(一般型/教學實務成果型/應用技術型)填寫：請回傳 word 檔案。
教師自行提供	<p>□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(教師自評版本)與佐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評分表(教師自評版本)與佐證：請提供<u>裝訂本一式 6 份</u>、並回傳 PDF 檔案，以利教評委員傳閱參考。 若有自評分數，請以不同顏色字體進行說明，並標註對應之佐證編號。 佐證：分為「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及輔導」等三種評分項目。 <p>□ 教師升等簡報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教師進行升等論文公開發表，並就「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及輔導」等評分項目於三級教評會進行簡報，並接受提問。